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 告 利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賴如玉

人

被 告 賴如玉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1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上午09時37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054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0,2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未提出書狀及
03 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
04 。

05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陳立偉

09 法 官 徐文瑞

10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5 書記官 陳立偉